

襄垣经开区管委会 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王桥镇官道村：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我县拟征收官道村集体土地9.6166公顷，前期已经完成了启动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位于王桥乡(镇)官道村，用地总面积9.6166公顷。

二、土地现状

农用地面积9.6166公顷（含耕地7.2588公顷、其他农用地2.3578公顷）、建设用地面积0公顷、未利用地面积0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2020年8月1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征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执行。

地类名称	传统区片名	面积 (公顷)	区片地价 (元/亩)	倍数	土地补偿费 (元)	安置补助费 (元)
基本农田				1.2		
水浇地				1.2		
旱地及其它农用地	北中部山地 丘陵区	9.6166	34488	1	1989944	2984916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8		
合 计		9.6166			1989944	2984916

(二) 地上附着物：按照潞安 180 项目搬迁时的评估报告对剩余部分进行补偿。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征收土地需安置劳动力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由你村提供符合条件的具体人员名单、资料，乡镇人民政府初审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后，报人社部门审核。所需预存款由我委商县政府后统筹预存至财政专户。征地获批后，自然资源部门函告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据实结算，把补贴金额记入失地农民个人账户。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我委办公室或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303 室。

特此公告

联系人：卢晓东 郭国华 联系电话：7226625 7221788

